汕头大学柔性引进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1 月 6 日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 9 日公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充分发挥校外著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及社会知名人士对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以及科研等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增进我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工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柔性引进”是指不迁户口，不转人事关系，采取顾问、客座、不定期兼职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进教师。柔性引进不受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的人事聘用关系。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要求

第三条　柔性引进聘任计划坚持“按需聘任，按劳取酬，目标清晰，协议管理，保证实效”原则。

第四条　岗位设置分两个类别，即顾问教授和客座教授。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基本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注和热心于我校各项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3．具有承担所聘岗位工作任务的能力与水平，能够显著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4．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二、岗位条件

1．顾问教授：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全球顶级奖项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或具有国际崇高学术声誉的大师级学者；国家一级学术团体、专家组织或专家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召集人）或秘书长，以及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相应级别的专家学者。

2．客座教授：学术造诣较深或具有相关行业公认的前沿技术与丰富经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对口，能满足我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第六条　岗位职责

根据学院或学科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职责。

一、顾问教授

1．协同筹建汕头大学相应学科博士点。

2．与汕头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指导并培养本校青年骨干教师。

3．为汕头大学举办相关专业学术讲座。

4．为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提供重要的咨询意见。

5．协助学科申报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协助组建研究

团队。

6．利用自身学术声望与地位为汕头大学推荐优秀人才，在相应学科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学研究队伍。

7．开展其他有利于学院或学科发展的工作。

二、客座教授

1．经常性对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给予咨询及指导。

2．不定期作学术报告或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

3．为汕头大学推荐优秀人才。

4．开展其他有利于学院或学科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岗位待遇

一、顾问教授根据受聘者的影响力以及为汕头大学发展所做贡献计发津贴，其中顾问教授津贴不超过每月人民币 20000 元（税前）。

二、客座教授以讲座费、专家咨询费等方式根据工作次数，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劳务费。

三、顾问教授的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的竞争性经费支付，具体比例由学校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客座教授的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八条 引进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用人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考察、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拟聘人选，经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将下列材料报送人事处。

1.《汕头大学柔性引进教师申请表》

2．拟受聘人员的简历和近五年的工作业绩

3．拟聘客座教授受聘人员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包括学历、学位、职称、获奖、身份证等证书复印件）

4．拟受聘人的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

5．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会议纪要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签订协议和颁发聘书。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柔性引进教师与学校签订协议，由学校颁发聘书，聘书由人事处统一制作。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九条 顾问教授和客座教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用人部门需对柔性引进的教师进行考核，明确考核结果，并将考核报告递交人事处。期满考核合格的方可申请续聘。

第十条 对于聘期内不能完成岗位职责的，不再续聘。聘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等行为，学校有权解除聘任协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领导责任。自解除

聘任协议当日起，停止发放相应待遇和支持。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教师在聘期内在汕头大学单独完成的教学、科研等成果，知识产权归汕头大学所有；柔性引进教师在聘期内代表其单位与汕头大学共同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柔性引进教师在聘期内代表其单位与汕头大学共同取得的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配有关权益，具体由各方协商、签订协议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汕头大学关于聘请顾问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的暂行规定》（汕大发〔2004〕144 号）、《汕头大学关于聘请顾问教授和讲座教授的补充规定》（汕大发〔2006〕47 号）同时废止；此前所发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柔性引进的教师，在聘期到期后，原合同（协议）自动终止，按本办法申请续聘。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办。